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宮井鳴老師

甲、申論題部份：（50 分）

一、隨著國際移民趨勢熱絡，移民議題漸受各國政府重視。然而，不同國家對於國籍持（擁）有，有不同的見解；有些國家秉持「單一國籍」，有些國家允許「雙重國籍」存在。就「雙重國籍」概念下，試論述擁有「雙重國籍」之「優點」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較屬分析面向題，考點主要為《國籍積極衝突》等觀念，建議考生能區分不同面向分點分項說明，例如區分：國際、國家、人民等面向。

(2) 另外筆者也建議以關鍵大標題的方式分點論述，再予以擴充說明，相信更有助於豐富答題內容・論述上也建議切勿篇題，應緊扣題目所問之「優點」具體說明。

【擬答】：

本文針對「雙重國籍」之優點，分別詳述如下：

(一) 國際面向之觀點

1. 有助國際移動、減少程序煩累

擁有一個國家之國籍，原則上在入出國之規範上得以受到較低程度之限制，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從此一規定亦足以證明之。故倘若擁有雙重國籍，對於當事人而言可更有助於入出其所屬之兩國，大幅降低入出國門驗證程序之繁瑣，更得以促進國際移動之效益，強化商業、旅遊等活動之往來。

2. 促進移民活動、活絡國際交流

擁有雙重國籍可促進該雙重國籍之當事人有更大程度之意願往返其擁有國籍之兩國，不僅可將兩國文化相互推廣，亦可建立多元生活圈，無論係經濟層面、文化層面、貿易層面，皆有助於促進兩國之往來，實踐地球村時代之頻繁交流，進而影響各國之移民政策，帶動良性競爭。

(二) 國家面向之觀點

1. 減少歸化門檻、促進歸化比例

如題所述，有些國家秉持「單一國籍」之政策，此係國籍法「國籍單一原則」之具體實踐，從我國國籍法之觀點具體分析可以發現，我國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由此可知，倘若欲歸化我國，原則上須在一定期限內放棄原屬國國籍，此一作法或多或少將降低原有意歸化我國者之歸化意願，倘若允許雙重國籍則有助於改善此一情況，進而提升歸化之人數，

2. 多元文化體系、重視移民調適

倘若允許雙重國籍，將可促進雙重國籍之當事人頻繁入出其擁有國籍之兩國，且不同國家原則上擁有各自獨特之語言、文化、習慣等，透過移民之流動將可帶來進一步之文化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地方特考四等）

交流，並有助於督促兩國政府重視移民之生活調適，進而制定更加妥適之移民政策並友善國際移民之往來。

（三）人民面向之觀點

1. 行使公民權利，實踐民主價值

對於擁有雙重國籍之當事人而言，其原則上有機會享有兩國公民權行使之權利，例如：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從短期之角度而言，可更擴大各國民意表達意見之界線，從長期之角度而言，透過公民權之行使將有助實踐民主政治之價值。

2. 擴大活動範圍、豐富生活面貌

對於擁有雙重國籍之當事人而言，原則上有機會透過較簡易之方式出入其擁有國籍之兩個國家，並在合乎兩國之規定下，以各國公民之身分享有一定程度之生活便利性，例如：工作、旅遊、學習等，使其生活之活動範圍不侷限於某一國家，在國際交流頻繁的現今時代中，此一現象將帶來更高程度之效益。

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後續依法應如何處理？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造成者，申請人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所稱之「相關文件證明」係包括那些，請加以說明。（2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5顆星）

2. 《破題關鍵》：

（1）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點主要為《戶籍法》第22條相關群組條文，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2）值得注意的是除戶籍法第22條外，建議考生能區分「申請人」、「辦理方式」等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18條等相關規定一併寫出，更能將「更正登記」之條文完整論述。

【擬答】：

本題涉及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有關更正登記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之處理方式

1. 申請更正登記（戶籍法第22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2. 申請人（戶籍法第46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3. 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應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14）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4. 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之辦理方式（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2）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二）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之辦理方式

1. 申請文件（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地方特考四等）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1)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 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之日期（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3.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乙、測驗題部份：（50 分）

- (A) 1. 某棄嬰 A 在宜蘭被拾獲，外表為金髮藍眼之白種人，但生父生母均無可考，關於 A 之國籍應如何處理？
- (A) A 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B) 應將 A 登記為無國籍
 - (C) 暫不為 A 之國籍登記，待其滿 20 歲時再決定是否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
 - (D) 請求聯合國難民署協助判斷
- (D) 2. 外國人甲曾經勞動部許可在臺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9 款之外籍看護工作 3 年，不幸發生職業災害後在臺灣治療 1 年，痊癒後於臺灣就讀大學 4 年，畢業後憑其語言專業，擔任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3 年。甲考慮申請歸化我國籍，有關其居留期間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擔任看護工作之 3 年期間列入計算
 - (B) 職業災害之 1 年治療期間列入計算
 - (C) 大學就學之 4 年期間列入計算
 - (D) 擔任補習班專任教師之 3 年期間列入計算
- (A) 3. 16 歲甲男之母為外國國籍；父為中華民國國籍，但於甲 1 歲時不幸死亡。甲於國外出生、居住。依國籍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為取得母親國國籍，甲男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B) 甲男得申請歸化
 - (C) 甲男非屬中華民國國籍
 - (D) 甲男提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因已年滿 15 歲、未免除服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故內政部不得許可其喪失國籍之申請
- (C) 4.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時，依法得免附部分文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為我國人之配偶，免附外僑居留證
 - (B) 未婚之成年子女，免附財力證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地方特考四等）

- (C)在臺就業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財力證明
(D)外國人出境未超過 3 個月者，免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D) 5. 有關國籍法上外國人申請歸化其居留期間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計算
(B)居留原因為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者，不列入計算
(C)居留原因為以在臺灣地區就學之外國人為依親對象者，不列入計算
(D)居留原因為經勞動部許可擔任經政府核准投資事業之主管，不列入計算
- (C) 6. 甲經歸化獲得我國國籍，下列何者不是撤銷甲歸化許可之事由？
(A)甲申請歸化時變造財力證明以達法定標準
(B)甲申請歸化係藉由與國人乙間通謀虛偽之收養關係
(C)甲申請歸化後於 10 年內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D)查得甲於歸化前之刑事案件紀錄
- (D) 7. 下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內政部得予以許可？
(A)現任憲兵 (B)村長
(C)應服而未服兵役之滿 16 歲男子 (D)為外國人之配偶
- (B) 8. 依國籍法規定，具有外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得擔任下列何種工作？
(A)村里幹事 (B)公立大學校長 (C)立法委員 (D)公立醫院主治醫師
- (D) 9. 關於戶籍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B)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C)戶籍登記包括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D)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應由法律定之
- (A) 10. 依戶籍法規定，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B)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C)無依兒童，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D)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C) 11. 下列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何者不得逕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A)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在國內結婚者 (B)雙方在國內曾設戶籍，在國內離婚者
(C)一方在國內曾設戶籍，在國外結婚者 (D)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內離婚者
- (D) 12. 有關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9 條規定，查證親屬關係
(B)得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查證親屬關係
(C)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D)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姻親關係之需求
- (B) 13. 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者，應辦理下列何種戶籍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遷入登記 (C)回復戶籍登記 (D)出生地登記
- (C) 14. 甲原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因工作因素搬遷到臺中市大里區居住，依戶籍法規定，甲應向那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
(A)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B)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
(C)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D)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 (D) 15. 依姓名條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地方特考四等）

- (A) 結婚或離婚 (B) 讀音或字義粗俗不雅
(C)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D) 音譯過長
- (A) 依戶籍法規定，死亡資料通報機關（構）未履行其通報義務者，如何處置？
(A)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法通報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
(B) 醫療機構由衛生福利部處以罰鍰
(C) 檢察機關由法務部懲處
(D) 均由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
- (C) 甲為新加坡人，下列何者非屬姓名條例規定應取用中文姓名之情形？
(A) 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辦理戶籍登記 (B)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C) 在臺應聘工作申請外僑居留證 (D) 經我國國籍生父認領後，申請中華民國護照
- (D) 甲、乙、丙、丁四人均申請改名，何人之申請不應許可？
(A) 甲 50 歲，10 年前以字義粗俗不雅改名，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
(B) 乙 30 歲，6 年前以特殊原因改名，現以字義粗俗不雅申請改名
(C) 丙 21 歲，一周前因字義粗俗不雅改名，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
(D) 丁 12 歲時以音譯過長改名，於 16 歲時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
- (B) 關於申請更改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因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而申請更改姓名者，以一次為限
(B)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得申請更改姓名
(C)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而更改姓名者，應於該公務結束後半年內，申請回復原姓名
(D) 與四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姓名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C)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B) 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C) 回復傳統姓名時，得以原有漢人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 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時，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D) 有關婚後冠配偶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得書面約定，刪除本姓用配偶之姓
(B) 得口頭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
(C) 離婚時經申請戶政機關許可後，得保留所冠配偶之姓
(D) 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申請回復本姓，以一次為限
- (B) 具有我國國籍之乙於 2022 年初，在菲律賓夜店痛毆日本人甲，甲於臺灣向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 適用中華民國法 (B) 適用菲律賓法
(C) 適用日本法 (D) 重疊適用中華民國法及菲律賓法
- (A)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在馬來西亞訂婚，二人在馬來西亞有共同住所，嗣甲在新加坡解除婚約，關於因婚約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 適用馬來西亞法 (B) 適用新加坡法 (C) 適用中華民國法 (D) 適用日本法
- (C) 甲為美國人時，書立遺囑，指定其好友加拿大人乙為繼承人。多年後甲歸化為我國人，並與日本人丙女結婚，甲欲撤回遺囑，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 適用美國法 (B) 適用加拿大法 (C) 適用我國法 (D) 適用日本法
- (B)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國籍消極衝突時，應適用何法？
(A) 居所地法 (B) 住所地法 (C) 習慣居所地法 (D) 關係最切之國籍法

志光×保成×學儒

即將開放
敬請期待

高普考能力指標檢測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111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陳○雯
普考 李○恩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洪○茹
普考 曾○軒

戶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劉○威
普考 王○音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宮○惠
普考 宮○惠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陳○雯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洪○茹
★高考戶政狀元劉○威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李○恩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曾○軒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秦○婷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高考一般民政榜眼王○浩
★高考戶政榜眼周○彤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林○清

★普考戶政榜眼甘○真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蔡○宣
★高考一般民政探花吳○儀
★高考戶政探花連○誼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柯○文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張○珊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陳○菱